

郑州市文化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9年8月

郑州市文化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6日，郑州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郑州组织会议，对郑州市文化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河南湛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郑州市公路管理局、郑州路桥建设投资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情况

郑州市文化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位于郑州市城区北部。为现文化路和连霍高速公路交叉处，立交采用单喇叭+直连式T型立交，连霍高速公路主线上跨文化路。

根据施工图设计批复，同时结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考虑到本立交的功能定位，确定了本项目的主要技术标准：

立交范围内连霍高速公路为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42米；文化路为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城市道路，路基宽60米；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A距道为双向双车道，路基宽15.5米，B、C、D、E、F、G、H、I匝道为单向单车道，路基宽8.5米。

连霍高速公路拼宽路面结构自上而下采用：**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6**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8**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34**厘米水泥稳定碎石+**16**厘米水泥石灰稳定土。

匝道路面结构自上而下采用：**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8**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020C**）+**34**厘米水泥稳定碎石+**16**厘米水泥石灰稳定土。

文化路路面结构自上而下采用：**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6**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1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32**厘米水泥石灰稳定土。

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其他有关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执行。

全线路基填挖方**22.78**万立方米，改建互通范围内连霍高速公路**1120**米，改建互通范围内文化路**950**米，新建匝道**4190**米，加宽桥梁**225.16**米/1座，新建匝道桥**578.02**米/3座；接长涵洞**3**道，新建涵洞**1**道、接长通道**3**道，新建通道**5**道。

工程于**2011**年**1**月获得郑州市环保局关于《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市文化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1**）**10**号）。

工程于**2011**年**4**月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文化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1**）**387**号）。

工程于**2011**年**6**月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文化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1**）**915**号）。

工程于**2012**年**1**月获得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郑州市文化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豫交文（**2012**）**38**号）。

本项目总投资**14751.2**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建设内容发生的主要变更如下：

1. 工程量变化

（1）环评阶段工程新增占地面积**240.6**亩；工程实际新增占地面积**216.3**亩。

（2）环评阶段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为**22.12**万立方，实际建设土石方总量为**22.78**万立方，与环评阶段对比，增加**0.66**万立方。

3. 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1）环评报告书中噪声敏感点共计**1**个。

（2）现场调查公路沿线噪声敏感点共计**1**个。

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1**个敏感点（皋村），本次验收调查道路沿线敏感点为锦艺金水湾，原有皋村已拆迁，不再作为敏感点。

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锦艺金水湾，本次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2**类标准。

4. 是否重大变更判别

本次工程，实际建设的路线和环评报告线路走向基本一致，主要控制点无变化，对照**2015**年**6**月**4**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和“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次工程经对照上述文件，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态环境

(1) 本工程对施工进度进行了合理安排，减少了过多的施工区域，缩短了临时占地的使用时间，施工完毕立即恢复了地表植被。

(2) 通过现场踏勘及资料分析，取土场均设置在线路沿线附近，采用平地取土方式，取土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取土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整治及复耕，依据现场勘查，原有施工中的取土场，现已恢复为城市景观。弃土场也已采取平整绿化等措施，从目前的情况看恢复情况良好。

(3) 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便道的养护，保持良好的路面状况，并定时洒水息尘，减轻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4) 对开挖边坡、回填边坡的防护工程，在达到设计稳定边坡后迅速进行防护，同时做好坡面、坡脚排水，做到了施工一处保护一处。

(5) 经过现场调查，立交道路段路基边坡采用植草防护。从调查的情况分析，路堤边坡稳定，防护措施效果良好，边坡防护措施布局合理，可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2. 声环境

(1) 项目施工尽量避开扰民时间，在村庄附近的施工路段和场所，禁止强噪声的机械在中午和夜间作业，以保证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定期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以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2) 靠近敏感点一侧的立交匝道和收费站处的声屏障降噪措施已落实。另外，由噪声监测结果数据可知各敏感点噪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工程沿线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 大气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保部门对公路环境空气影响的环评批复的意见，积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少公路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全线位于城市区域，沿线为城市景观，大气扩散条件良好，通过加强对车辆的监督管理，运营期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水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对水域路段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运营期项目基本无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社会影响调查

(1) 本项目对拆迁居民进行合理的安置和补偿，积极落实了有关拆迁安置的各项政策。

(2) 本项目的建设极大的改善了当地的交通条件、提高了当地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升了区域整体形象，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三、验收结论

郑州市文化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报告书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及要求

1、营运期继续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

2、营运期间加强对声屏障、污水处理设备的管理、巡视和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3、建议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重视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与公众加强沟通，结合具体情况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与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

验收工作组

2019年8月26日

签到表

会议名称	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郑新快速通道立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时 间	2019.8.26	地 点	郑州市
签 名 区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河南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群刚	经理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梁晓伟	主任	
省高发公司	刘国平	主任	
郑州交通工程建设院	于艳伟	主任	
郑州路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袁文浩	主任	